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师〔2021〕102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基础教育 各类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发挥基础教育优秀人才示范引领作用，自治区教育厅研究制定了《自治区基础教育优秀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基础教育各类人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发挥基础教育优秀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打造自治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升全区基础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基础教育各类优秀人才（以下简称“教育优秀人才”），是指以教师身份由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评选或推荐评选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全区教育系统荣誉的基础教育领域各类人才。主要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教育部领航校长、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塞上英才、塞上名师、特级教师、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等；自治区级骨干教师、自治区级乡村教学名师及由教育厅通过培养认定的其他基础教育优秀人才（不含一次性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第三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思想和行为自觉，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做“四有”好老师。

第四条 深入研究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准确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方向，深度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引领全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

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坚持在教育教学或教研一线岗位并满工作量工作。学校管理岗位教育优秀人才要坚持一线教学并承担本学科教学指导任务；教学岗位教育优秀人才要承担本学科教学任务并积极参加教研工作。

第六条 在学校工作的教育优秀人才（含管理岗位）每学年至少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开展展示类、教改类示范课或讲座等2节（次）以上；至少参加1次送教下乡或支援农村薄弱地区教育活动。在教研岗位工作的教育优秀人才每学年开展不同内容的讲座、示范课、公开课不少于8节（次）。

第七条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除达到第三、四、五、六条要求外，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1. 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每3年形成对教育教学实践有较高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课题、论文、专著等），或承担自治区级教师培训任务且效果良好。

2. 每年至少有计划地指导培养两名以上中青年教师，所培养的教师每3年至少有1人承担自治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含经验交流）1次且效果良好，或在地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教研员指导教师参加自治区以上级别主办教学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建立工作室并担任工作室主持人，制定工作室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组织本工作室成员开展专题研究，承担与乡村学

校或薄弱学校结对帮教、在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网络教育人才工作室等任务。

第八条 获得省部级荣誉的，除达到第三、四、五、六条要求外，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1. 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每3年形成对教育教学实践有一定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或承担地市级教师培训任务且效果良好。

2. 每年至少有计划地指导培养两名以上中青年教师，所培养的教师每3年至少有1人承担地市级及以上专题讲座（含经验交流）1次且效果良好，或在地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教研员所指导教师参加地市及以上级别主办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主动申报建立工作室并任工作室主持人，制定工作室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组织本工作室成员开展专题研究，承担与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结对帮教、在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网络教育人才工作室等任务。

第九条 获得全区教育系统荣誉的，除达到第三、四、五、六条要求外，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1. 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每3年形成对教育教学实践有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或承担县（市、区）级教师培训任务且效果良好。

2. 每年至少有计划地指导培养两名以上中青年教师，所培养的教师每3年至少有1人承担县级及以上专题讲座（含经验交流）

1次且效果良好，或在县（市、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教研员所指导教师参加县级及以上级别主办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3. 鼓励申报建立工作室并担任工作室主持人，制定工作室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组织本工作室成员开展专题研究，承担与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结对帮教、在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网络教育人才工作室等任务。

第十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所属学校、教研机构教育优秀人才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年终考核时一并对教育优秀人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厅每3年对教育优秀人才师德师风、职责与任务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优秀的教育优秀人才和工作室主持人优先参加自治区组织的提升研修，优先推荐参与更高级别评优选先。

第十二条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人员，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处理建议，属教育系统评选表彰的，由教育厅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相关荣誉或作出相应处理；属省部级以上单位评选表彰的，由教育厅向评选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1. 触犯法律或受到党政纪处理，应当取消相关荣誉的；
2. 违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受到处罚的；
3.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

4. 考核期内没有完成职责与任务，且没有进行整改的；
5. 其他不符合教育优秀人才条件的情形。

第十三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教育优秀人才津贴等相关待遇政策，共同关心教育优秀人才的工作和生活，积极为其履职创造环境和条件。对因疏于管理致使教育优秀人才不履职尽责或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关部门及相关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